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进行了友好沟通，容诚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4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 人

（7）公证天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825.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99.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369.97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3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50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程晓曼

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嵇金丹

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3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公证天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已连续为公司提供2017-2022年度审计服务，上年度审

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公证天业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过选聘通知公告、竞争性谈判、内部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公证天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容诚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我们同意改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通过对公证天业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